

# 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是中共沧州市委领导下的由全市归侨侨眷组成的一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拓展发挥“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弘扬中华文化、积极参政议政、参与社会建设”六个方面重要作用。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 一、服务经济文化开展海外联谊职责

内容描述：引导侨界群众创新创业，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关注引导海外人才为祖国提供智力、财力支持；积极做好海内与海外经贸合作，引导国内经济产业走出国门，建立海内外侨商的联络；传播好中国声音，增进国际文化交流。

（一）招商引资活动：举办经贸洽谈会活动，展示本市形象，扩大沧州市知名度、宣传本市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围绕全市招商引资重点，进一步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合作。

#### 绩效目标：

- 1、招商引资活动 2 次数。
- 2、全年引进侨商侨企来我市投资协议资金数。

3、组织侨商侨领来我市经贸洽谈考察活动 3 次数。

## 二、侨界事务管理职责

内容描述：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为各级侨联组织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全市人大和全市政协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一）侨益维护活动：组织实施涉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纠纷案件处理、侨眷侨属慰问等活动。深入了解归侨侨眷工作生活状况，推动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具体落实。

（二）综合业务管理活动：研究部署全市侨联年度工作任务，召开系统会议，指导各市侨联工作。研究侨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

- 1、涉侨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2 次。
- 2、组织法律专家顾问委员调研 2 次。
- 3、组织侨界群众开展活动 6 次。
- 4、重大节日等组织看望慰问贫困归侨侨眷。
- 5、组织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研。
- 6、九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参会到会率。
- 7、全市侨联系统工作人员培训 100 人次。
- 8、全市市直管县、基层侨联组织恢复成立数。

##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群团部门	正处级	财政全额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5万元，基金拨款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预算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预算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5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8.8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63万元；项目支出36万元，主要为海外联谊项目经费支出15万元，侨务事务管理经费支出15万元，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支出6万元；其他经费支出0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50.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8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支出4.6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支出4.1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1.50万元，主要为海外联谊项目经费增加10万元，侨务事务管理经费增加5

万元，海外侨商沧州行活动及外事招商及接待项目经费减少 32.5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及所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5.6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财政拨款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63 万元，较 2019 年度预算的 5.04 万元减少了 0.41 万元。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较 2019 年度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调减标准。

（二）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较 2019 年度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标准调整。

（三）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五、预算绩效信息

####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积极做好政治学习、思想学习和制度学习工作，把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放在首位来抓，扎实推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见效。

（二）不断完善侨联各项制度，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制度，加强侨联机关党建工作。

（三）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加强舆论引导作用，注重对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思想引领，最大限度凝聚侨心、汇聚侨力、集中侨智，不断夯实侨界群众基础。

（四）积极为侨资企业搭建平台，带领侨资企业走出去，利用海外仓平台把沧州产业输送到海外市场，以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帮助企业提供高端技术、智力支持。

（五）加强海外联谊工作，计划由市委领导带队组团到“一带一路”国家进行出访活动，与海外社团组织建立友好联谊工作，积极宣传沧州，打造沧州海外新名片。积极做好“秋令营”和留学生联谊工作，做好“双创基地”建设工作。

（六）联系引导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行参政议政职责，为沧州市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七）积极发挥侨联凝聚力，探索“党建带侨建”工作机制，为广大归侨侨眷创造活动场所，搭建活动平台，建好“侨胞之家”、大学侨联和新侨工作站。

（八）加强基层侨联作用，发挥侨联常委、委员作用，按时召开侨联全委员、常委会，提高侨联委员的议事能力和参与能力。

（九）做好扶贫困和重大节日慰问工作，继续做好困难归侨、老归侨的体检工作。发挥侨联优势，积极做好公益事业工作，更大范围的帮助社会困难人群。

（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制度引领，落实好《市侨联机构改革方案》，增强侨联干部队伍力量，努力打造一支优秀的侨联干部队伍。

## 二、分项绩效目标

引导侨界群众创新创业，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关注引导海外人才为祖国提供智力、财力支持；积极做好海内与海外经贸合作，引导国内经济产业走出国门，建立海内外侨商的联络；传播好中国声音，增进国际文化交流。

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为各级侨联组织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全市人大和全市政协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 （一）服务经济文化开展海外联谊职责

内容描述：引导侨界群众创新创业，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关注引导海外人才为祖国提供智力、财力支持；积极做好海内与海外经贸合作，引导国内经济产业走出国门，建立海内外侨商的联络；传播好中国声音，增进国际文化交流。

招商引资活动：举办经贸洽谈会活动，展示本市形象，扩大沧州市知名度、宣传本市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围绕全市招商引资重点，进一步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合作。

绩效目标：吸引利用侨资、侨智，引进资金、先进技术、管理经验。

#### （二）侨务事务管理职责

内容描述：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为各级侨联组织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全市人大和全市政协中的归侨侨

眷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侨益维护活动：**组织实施涉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纠纷案件处理、侨眷侨属慰问等活动。深入了解归侨侨眷工作生活状况，推动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具体落实。

**综合业务管理活动：**研究部署全市侨联年度工作任务，召开系统会议，指导各市侨联工作。研究侨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发挥侨联在人民政协中的界别作用，引导归侨侨眷参与政治协商；维护华侨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侨界民生、为海外侨胞服务；为特困归侨侨眷排忧解难；保障侨联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引导海外新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为特困归侨侨眷排忧解难。

2、提升管理能力和干部队伍素质，确保侨联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举办经贸洽谈会活动，展示本市形象，扩大沧州市知名度、宣传本市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围绕全市招商引资重点，进一步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合作。

组织实施涉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纠纷案件处理、侨眷侨属慰问等活动。深入了解归侨侨眷工作生活状况，推动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具体落实。

研究部署全市侨联年度工作任务，召开系统会议，指导各市侨联工作。研究侨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1、海外联谊绩效目标表

<b>绩效目标</b>	1、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进归侨侨眷之间的沟通交流引导积极向上的互助管理； 2、建立海内外侨商的联络，传播好中国声音，增进国际文化交流。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新桥工作站开展活动 1-2 次	反映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2 次数	部门活动要求
	成本指标	开展出访 3 批次	反映出访次数	≥3 访问次数	部门活动要求
	质量指标	开展秋令营活动 3 次	反映活动次数	3 次数	部门活动要求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海外联谊活动	反映活动完成程度	≥98 完成率	部门活动要求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组织新桥工作站开展活动 1-2 次	反映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2 次数	部门活动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出访 3 批次	反映出访次数	≥3 访问次数	部门活动要求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秋令营活动 3 次	反映活动次数	3 次数	部门活动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海外联谊活动	反映人次	≥20 人次	部门活动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程度	服务质量满意程度	≥98%	部门活动要求

## 2、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b>绩效目标</b>	1、扶贫救助贫困归侨侨眷 2、按照帮扶救助重点先后顺序分别为：贫困归侨侨眷创业项目帮扶；大病困难归侨帮扶；遭受重灾归侨侨眷一次性救助；收入“过线”生活仍困难归侨侨眷帮扶。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贫困归侨侨眷	帮助贫困归侨侨眷	≥5 户	中国侨联文件
	成本指标	年底完成拨付资金	将拨付资金全部用于帮扶贫困归侨侨眷	1006 万元全部发放	中国侨联文件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	完成组织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	≥100 完成率	中国侨联文件
	数量指标	帮扶大病救治	帮扶大病救治	≥2 户	中国侨联文件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贫困归侨侨眷实际困难	解决实际困难	≥5 件	中国侨联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大病治疗	帮助大病归侨侨眷解决医疗费用	≥2 人	中国侨联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归侨侨眷生活状况	改善贫困归侨侨眷生活状况	≥2 户	中国侨联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归侨侨眷人均收入	增加贫困归侨侨眷人均收入	≥5 人	中国侨联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归侨侨眷	满意度	≥98%	中国侨联文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归侨侨眷	满意度	≥98%	中国侨联文件

### 3、侨务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b>绩效目标</b>	1、依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维护好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 2、做好归国华侨及侨眷的帮扶慰问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委会一次	组织侨联委员召开全委会一次	1 次数	依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成本指标	开展帮扶慰问 10 人以上	反映开展帮扶慰问人数	≥10 人数	依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一次	反映组织培训次数	1 次数	依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时效指标	会议培训完成程度	反映会议培训完成程度	≥98 完成率	依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召开全委会一次	组织侨联委员召开全委会一次	≥1 次数	依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帮扶慰问 10 人以上	反映开展帮扶慰问人数	≥10 人数	依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生态效益指标	组织培训一次	反映组织培训次数	≥1 次数	依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议召开满意度	会议召开满意度	≥98%	依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小计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3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均已列入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沧州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沧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38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9.5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2	6.8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部门（含所属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年2月14日